

长葛市财政局

长葛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工作的通知

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为加强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管理，规范集中采购机构操作行为，提高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现对你单位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范围和内容

- 集中采购机构执行政府采购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；
- 采购范围、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；
- 集中采购机构建立和健全内部管理监督制度情况；
- 集中采购机构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、专业技能、服务态度和廉洁自律情况；
- 采购价格、资金节约率情况；
- 采购文件的编制水平、档案管理情况；
- 询问、质疑答复情况。

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详见附件，并从 2024 年度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抽取 5 个项目进行考核。

二、考核方法

考核工作采取定性与定量、自查与核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考核分两个阶段：

1. 自查阶段（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）。
请你单位对照考核范围和内容认真开展自查，客观分析取得成绩和存在问题，形成自查报告。

2. 现场考核阶段（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30 日）。考
核小组对你单位报送的自查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核对，并按考
核内容进行考核，形成考核意见。

三、考核结果

长葛市财政局根据考核情况形成考核报告，按规定在河
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发布。

考核等次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级次。考
核得分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；80—89 分的为良好；60—79 分
的为合格；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考核工作，将年度考核作为强化内部
管理、改进代理工作、提升执业水平的重要契机，积极配合
考核组开展工作，及时如实提报相关材料，确保年度考核工
作圆满完成。

2025 年 3 月 21 日

